83辆待报废车辆鉴定项目

采购单位：昌吉市公安局

采购地址：昌吉市世纪大道100号

联系人：党警官/李警官

联系电话：18699460676/13070406406

预算金额（元）：8300元

采购需求：昌吉市公安局预报废83辆车，因政府职能部门要求，现需聘请第三方有资质专业鉴定机构对83辆袋报车辆做出车辆-鉴定评估。因为时间紧迫，中标方需在7日内实地查验后，完成鉴定工作，并依法对每一辆车单独出具车辆评估报告，报告内必须含有车辆-鉴定评估作业表，投标人需要查验或者预知车辆信息请电话联系，由于工作的特殊性，采购方提出要求到中标方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。

资格要求：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具有评估、鉴定的营业执照，具有价格评估机构执业等级证书。两证必须上传附件。

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，如在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，根据财库（2016）125号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。网站查询的截图，加盖供应商公章（“信用中国”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查询投标人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截图）。

各投标方自行报单价，总价不得超过8300元人民币，详细阅读以下内容 1、所供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方要求，满足所有参数要求，最低价中标。2、各参与投标方，必须在投标人响应明细中清楚资质、单价等信息，严格按照上述表格所列事项投标，未按要求投标的，采购方拒绝采购，恶意投标，采购方保留保留投诉、诉讼等权利。3、提供营业执照、资质扫描件，放入投标方参数内，所出具报告具有法定性。4、按招标时间，必须完成所有工作。 5、中标方在服务查验、评估等过程中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中，中标方在查验、评估服务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（火灾、交通事故、人员受伤、运输损坏、变形等）均与采购方无关，均有中标方自行承担。 6、中标方要使用有相关资格、资质的人员从事此次服务全流程 7、供应商必须具备合法经营权,取得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，及无违法犯罪记录。 8、中标方出具的报告必须合法合规，如有第三方提出质疑，采购方有权重新提请鉴定。 9、付款方式：待财政拨付后支付，具体时间无法保证。10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（1）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。（2）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，可提请采购人所在地诉讼。